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8〕65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海校区党委、管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

山东交通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使广大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树立“以师生为中心”和“安全第一”“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筑牢安全工作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形成符合学校实际情况需要、具有学校特色的、效果优良的安全管理模式，为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学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安全工作责任。

第四条 安全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其负责人不得对安全工作推诿扯皮，不得以任何理由忽视安全工作。

第二章 学校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承担全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组织各单位（部门）履行好安全工作职责。

（三）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单位（部门）和领导干部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学校安全工作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加强物防、技防建设，配备良好的安全工作基础条件。

（五）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及时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形势，健全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标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安全事件的预防与处理等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加强对矛盾纠纷和不安全因素的排查与化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六）加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全校全员

关爱师生生命、关注校园安全的良好氛围。

（七）组织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及社会有关方面围绕学校安全开展相关工作，引导师生员工、家长和群众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八）其它应当履行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安全工作的议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工作部署、要求。

（二）牢固树立学校大安全观和综合安全观，定期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提出加强安全工作的举措，研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安全目标责任体系，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单位（部门）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失职失责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对在改善安全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意见。

（四）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推进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组织安全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服务场所等提出整改、关闭、取缔等处理意见。

（五）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提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方案，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领导开展定期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受权或授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七）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安全工作负总责，承担安全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校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二）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加强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工作管理机构。

（三）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安全工作汇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对重大工作事项及时做出科学决策，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主持化解重大矛盾纠纷，领导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及时处置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

（五）组织编制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和善后等相关工作。

（六）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业务领域内的安全工作和联系学院的安全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安全的学校领导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具体领导责任，承担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主持制定、落实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二）协助主要领导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学校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开展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学校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至少每半年带队开展 1 次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带队督查学校安全工作。

（四）督促各单位（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组织检查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安全工作，指导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领域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职责，督促开展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参加分管业务领域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四）分管业务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等规

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三章 单位（部门）安全责任

第十条 保卫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单位（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学校安全综合和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学校安全目标责任落实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负责起草学校安全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督促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专项规划和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涉及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三）会同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抓好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加强安全保卫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各级领导、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培训。

（五）负责学校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和学校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发布学校安全预警信息和工作信息。

（六）负责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和责任追究与督查考评体系建设，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七) 牵头组织学校安全督查和调研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创建和考评验收过程管理。

(八)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

(九) 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处置工作。

(十) 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对单位、个人的考核、评优、评先、评级、评估等安全工作情况的审核，对参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荣誉及称号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

(十一) 承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二) 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作为学校的综合协调部门，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协助学校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安全工作有关精神，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开展，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的组织安排。

(二) 作为学校的总值班室和总调度部门，负责全校性突发事件、急难灾害事件等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和调度。

(三)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险情等级，配合相关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置预案。

(四) 及时转发防台风、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文件，做

好应急救援、自然灾害防御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五）承担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开展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掌握全校安全工作和综合治理的总体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制定综合治理工作计划。

（六）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和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推进落实。

（二）建立本部门安全工作组织，健全本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三）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负责对本部门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六）定期召开本部门安全工作会议，及时掌握本部门安全工作形势。

（七）组织开展涉及本部门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八）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除上述职责外，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还应按照各自职

责范围履行好师德师风、舆情监控、人员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监管、教室宿舍安全、实验室安全、建设工程安全、运行保障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留学生安全等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工作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强化落实。

（二）将安全工作纳入单位整体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建立本单位安全组织，与所属下级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奖惩制度并强化落实。

（四）定期召开本单位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五）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六）做好本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设施等的安全管理，确保国有固定财产安全。

（七）做好对本单位重点人员的管理控制；做好本单位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

(八) 发生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做好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 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单位应明确 1 名领导成员分管安全工作，其他领导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单位应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做到安全管理人人有责。

第十五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安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安全工作；每学年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安全演练活动；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法制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不稳定因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关情况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大型活动、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有严密的组织方案和安全措施，并按规定报批。要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安全工作信息动态，对重大事故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

第十七条 学校各校办产业作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全面的安全责任。

第四章 责任落实与考核奖惩

第十八条 学校将安全工作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会

议、文件精神列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并采取集体学习、专题讲座、集中培训、印发材料自学等多种形式，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知识和政策学习，强化领导干部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工作履职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特殊情况、重要时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按学年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与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从而分解任务、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各单位（部门）应根据实际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切实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履行安全责任情况是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部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时应报告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加强安全工作考核，其结果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晋级晋职、提拔晋升等挂钩。在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各类综合性评估时事前征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因对

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学校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在评选综合性荣誉资格、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进入前 1/3，相关责任人不得被评为优秀等级。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失职追责”制度，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等致使发生学校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事故单位党政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安全工作“尽职免责”制度，对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位但仍因客观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不进行责任追究。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确保职责范围内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校对：卢忠南

共印6份